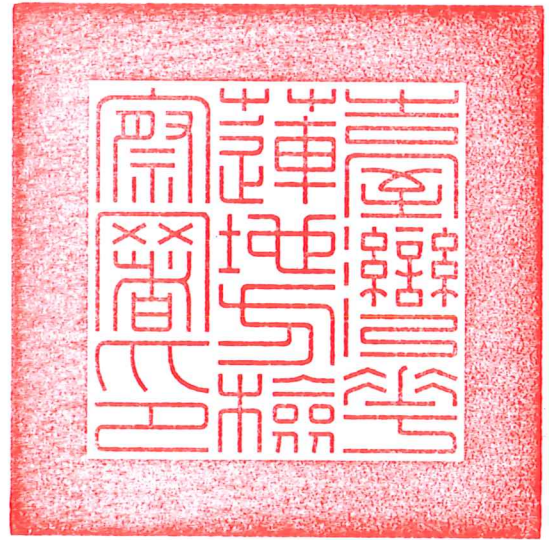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禮105偵3663字第53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偵字第3663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.	扁鑽	支	1	謝○隆 花蓮縣鳳林鎮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年度保管字第107號編號001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

裝

訂

線